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3)030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2点15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盈余公积的提取及利润分配预案》	√
6.00	《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年)》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项至第14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22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证券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3年5月18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28322,信函请注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邝小姐

联系电话:0757-25336206

联系传真:0757-25521283

联系邮箱:investor@donlim.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22

六、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回执。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05",投票简称为"新宝投票"。

2、本次会议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盈余公积的提取及利润分配预案》	√			
6.00	《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年)》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提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为单选,多选无效;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票意见;

5、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6、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参会回执

参会回执

致: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下午2点15分举行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23年5月18日17:30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传回公司;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糖业"、"公司"或"发行人")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目前,中德证券对南宁糖业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中德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保荐代表人	张建磊、管仁昊
联系人	张建磊
联系电话	010-59026938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911
注册资本	人民币400,319,818元
注册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平路27号1号科技研发办公楼
主要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
法定代表人	罗应平
联系人	滕正朋
联系电话	0771-4314317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677号"许可,公司向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1名投资者共计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7,623.888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87元。截至2021年12月16日,公司共募集资金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56.1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243.88万元。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年年报披露时间	2023年4月27日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申请材料提交后,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工作,组织协调发行人与各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出具反馈回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1、审阅南宁糖业信息披露情况: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南宁糖业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了审阅。

2、定期对南宁糖业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情况;(3)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4)信息披露情况;(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6)大额资金往来情况;(7)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8)业绩大幅波动的合理性;(9)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10)现金分红制度的执行情况。

3、督导南宁糖业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等。

4、督导南宁糖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南宁糖业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5、督导南宁糖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确保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做出的各项承诺。

6、对南宁糖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7、按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并就南宁糖业的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对南宁糖业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期间,南宁糖业配合保荐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和证券发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能够提供持续督导工作所需的资料,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对南宁糖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南宁糖业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南宁糖业提供专业意见,出具相关报告,并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

八、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通过审阅南宁糖业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南宁糖业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义务已履行完毕。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张建磊 管仁昊
法定代表人:侯 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南宁糖业(000911)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建磊	联系电话:010-59026938
保荐代表人姓名:管仁昊	联系电话:010-5902667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已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已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已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2022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次,(1)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2)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3)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除按规定出具的独立意见、现场检查报告外,不存在其他需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3年1月11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培训内容包括上市公司独立运行、信息披露规范、内部控制、董监高廉洁从业及股东合规减持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型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存在子公司相关部门未能严格按照仓库存储、入库、出库等相关管理制度及时录入相关数据,子公司无票成本较大,未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调增的重要缺陷	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需进一步对内部控制进行梳理、改进与完善并严格执行,以适应公司目前的业务与管理现状。详见2023年4月27日上市公司公告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相关主体关于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确实履行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南宁糖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2022年6月16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30号)。因中德证券在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德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5,660,377元,并处以11,320,754元罚款;对签字保荐代表人杨丽君、王鑫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十五万元罚款。当天,中德证券已缴纳罚没款。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字:张建磊 管仁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3-37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14名激励对象全部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21,0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2%;

2、本次解除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5月16日。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10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任职公司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3月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4月25日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2年5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14人,授予的股票总数为12,042,100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5月16日。

6、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21,0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2%,具体如下: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5月16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5月15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有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考核期对公司锂业务累计营业收入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1和2022年度锂业务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5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1、2022和2023年度锂业务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0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和2022年度财务报告,公司锂业务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为137亿元,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得分大于等于90分,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得分大于等于70分、小于90分,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得分小于70分,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50%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3年5月16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14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6,021,0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2%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高欣	董事、总裁	2,000,000	0	1,000,000	1,000,000
孟岩	副董事长	1,652,100	0	826,050	826,050
牟科向	副总裁、雅安锂业总经理	1,200,000	0	600,000	600,000
岳小奇	锂业运营总监	1,150,000	0	575,000	575,000
翟雄鹰	董事、董秘、投资总监	930,000	0	465,000	465,000
杨庆	董事、财务总监	930,000	0	465,000	465,000
窦天明	行政总监	900,000	0	450,000	450,000
周坚琦	锂业科技总经理	630,000	0	315,000	315,000
董兴旺	雅安锂业常务副总经理	600,000	0	300,000	300,000
林辉	安全技术总监	510,000	0	255,000	255,000
胡诗为	国理公司总经理	400,000	0	200,000	200,000
梁元强	董事、副总裁	380,000	0	190,000	190,000
张洪文	副总裁	380,000	0	190,000	190,000
宾晶	副总裁	380,000	0	190,000	190,000
合计		12,042,100	0	6,021,050	6,021,05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股份解锁后,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股份行为,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676,606	8.91%	-6,021,050	96,655,556	8.39%
其中:高管锁定股	90,634,506	7.86%		90,634,506	7.8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042,100	1.04%	-6,021,050	6,021,050	0.5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9,885,914	91.09%	+6,021,050	1,055,906,964	91.61%
股份总数	1,152,562,520	100%	-	1,152,562,520	100%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2、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条件已成就,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5、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3-031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联泓卫蓝(江苏)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概述

1、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新能源材料产业长远布局,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泓新科"或"公司")与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卫蓝")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联泓卫蓝(江苏)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实施固态电池、半固态电池等新型电池关键功能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投资的审议程序

根据有关监管规则及《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履行了公司内部相关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合作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11日;注册资本:6,665.757万元;法定代表人:俞会根;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北京市房山区弘安路85号院2号楼4层443室;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混合固液电池、固态电池、全固态电池、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子类电池、特种电池、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装备仪器、锂电池材料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合肥蔚色里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4.96%股权,俞会根持有10.43%股权,江苏苏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6.00%股权,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持有4.05%股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64.56%股权。

3、与公司的关系:北京卫蓝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北京卫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联泓卫蓝(江苏)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5月11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方;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56号312号(常州科教城内);经营范围: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联泓新科持有51%的股权,北京卫蓝持有49%的股权。

四、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式

联泓新科、北京卫蓝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

(二)出资方式及金额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联泓新科以货币出资51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北京卫蓝以货币出资49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9%。

(三)公司治理

1、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5名,其中联泓新科委派3名董事,北京卫蓝委派2名董事,董事长由联泓新科委派的董事担任。

2、联泓新科指定的人选担任合资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北京卫蓝指定的人选担任合资公司技术负责人。

(四)主营业务

联泓新科、北京卫蓝共同针对固态电池、半固态电池等新型电池关键功能材料进行相关产品的开发。产品开发成功后,合资公司择机建立生产工厂,或者通过技术许可方式授权联泓新科生产、销售,或者采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生产、销售。

(五)违约责任

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作协议项下义务的,视为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1)暂停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2)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因本协议发生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并赔偿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及守约方为处理本事项支出的相关费用;(3)守约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通知三十日后,违约方仍未履行的,守约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本协议于解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解除。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的持续推进及能源结构的加速转型,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等行业迎来快速发展机遇,锂离子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以及消费电子等领域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产量持续快速增长,规模不断扩大。据国家工信部数据统计,2022年全国锂离子电池产量达750GWh,同比增长超过130%,主要锂电材料产量同比增长均达60%以上。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锂电池生产和消费国,2022年行业总产值突破1.2万亿元。随着新能源高效开发利用和全球经济社会向绿色低碳加速转型,未来锂电相关下游需求将继续保持高速成长,且电池技术将向更高能量密度和更高安全性等方向不断升级发展。固态电池(含半固态及全固态电池)作为一种新型锂电池技术,相较常规锂电池具有安全性高、体积较小、能量密度高、循环性能强、适用温度范围广等优势,技术和市场前景良好,其相关材料产品的市场将迎来快速发展良机。

联泓新科是一家新材料产品和解决方案供应商,重点关注国家需要和市场紧缺的新材料关键核心领域,在新能源光伏新材料、锂电材料等领域拥有优秀的运营能力、雄厚的资金实力及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公司专注新能源材料多年,搭建了新型电池材料研发应用平台,培育了新能源电池材料开发与应用评价技术能力,对锂离子电池相关特种精细材料的设计、开发及产业化有着丰富沉淀与深刻理解。

北京卫蓝是一家专注于混合固液电解质锂离子电池与全固态锂电池研发与生产、拥有系列核心专利与技术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清洁能源实验室固态电池技术的产业化平台。北京卫蓝融合了电池材料、电芯、系统等领域的高精尖人才,聚焦高能量密度、高安全、高功率、宽温区、长寿命的混合固液电解质电池和全固态电池产品,通过原始创新突破现有技术瓶颈,专注于汽车动力、储能、小动力电池领域。截至2023年第一季度,北京卫蓝拥有授权专利143项,其中发明专利56项。

本次公司与北京卫蓝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实施固态电池、半固态电池等新型电池关键功能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可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构建上游关键材料生产与下游市场应用的战略协同,加快双方研发成果转化,实现互利共赢的深度合作,打造公司业务新平台。合资公司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应用并投产后,将进一步丰富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的产品体系,完善公司业务布局,与公司现有锂电材料产品形成充分协同和相互支撑,助力公司在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的战略发展,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合资公司在实施新型电池关键功能材料项目过程中,可能会面临产品开发、运营管理、市场环境等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加强管理和风险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六、备查文件

联泓卫蓝(江苏)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4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旭先生及张仁华女士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达到1%告知函》,韩旭先生与张仁华女士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5月1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64%。本次减持后,韩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549.189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3%;张仁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149.81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韩旭、张仁华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二马路***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5月11日		
股票简称	瑞康医药	股票代码	002589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3,004.00	1.9964%	
合计	3,004.00	1.996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1,703.0056	27.71%	38,699.0056	25.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25.7514	6.93%	7,421.7514	4.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277.2542	20.79%	31,277.2542	20.79%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的通知,获悉恒邦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质押、质押的基本情况

1.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恒邦集团	否	1,170.00	17.29	1.02	2022年11月17日	2023年5月8日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合计	-	1,170.00	17.29	1.02	-	-	-

2.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用途
恒邦集团	否	1,170.00	17.29	1.02	否	否	2023年5月8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融资
合计	-	1,170.00	17.29	1.02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恒邦集团	6,767.47	5.89	3,170.00	3,170.00	46.84	2.76	0	0	2,866.30	79.68
王德宁	2367.73	2.06	0	0	0	0	0	0	0	0
王家好	1,192.50	1.0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327.70	9.00	3,170.00	3,170.00	30.69	2.76	0	0	2,866.30	40.04

注:若上述表格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关于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3-028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7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18	2023/5/19	2023/5/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303,2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712,187.7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18	2023/5/19	2023/5/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傅仕涛、蒋佳平、唐德平、任毅、合肥合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元;持股期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33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3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3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51-65837957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3-019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4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18	2023/5/19	2023/5/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7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1,689,67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695,726.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18	2023/5/19	2023/5/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杨明、安徽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宁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3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51-65121503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